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蔡依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d58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941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22416187_16_111D243620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第1學
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」，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、
新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及課程
品質計畫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
2.0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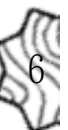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時間：自111年10月17日至12月30日期間，每場次含說觀
議課共計半天。

(二)地點：各專任輔導員（以下簡稱專輔）原服務學校或各
輔導小組召集學校。

(三)場次：國小組13場次、國中組13場次，共計26場次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

1、該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至少3名。



2、薦派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與公開課課程相關領域/議題教師。

3、新北市所屬各校相關領域教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，名額每場20名為限，額滿為止(惟結合分區輔導依分區輔導公文辦理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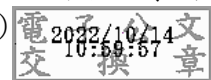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本局同意核予與會人員公假(課務派代)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七)獎勵：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項第2款，工作人員敘獎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。

三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國中輔導團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除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外)、國小輔導團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除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外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